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普安委办通〔2023〕1号

转发关于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开展“有限空间 作业安全专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市直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题宣传活动”的通知》（揭安委办函〔2023〕2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安全生产月”工作部署，迅速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题宣传系列活动，及时报送进展情况，于6月30日前将专题宣传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月总结，一并报送至我局（粤政易联系人：王晓扬，18125953721）。

附件：《转发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6月28日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安委办函（2023）22号

转发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相关企业：

现将《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题宣传活动”的通知》（粤安办函〔2023〕4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安全生产月”工作部署，迅速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题宣传系列活动，及时报送进展情况，于7月1日前将专题宣传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月总结，一并报送至电子邮箱 jyaj8338227@163.com。

附件：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

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安办函〔2023〕42号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开展“有限空间 作业安全专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各中央驻粤、省属企业：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在全国“安全生产月”期间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题宣传活动”的通知》（安委办函〔2023〕5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此类生产安全事故，现就在全省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题宣传活动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迅速部署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历来是事故多发点，安全风险突出，事故教训十分深刻。各地、各部门、各企业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

有隐患、全国受警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总结并吸取近年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教训，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作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专题，与当前正在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 2023 行动相结合，与推进高质量执法年活动相结合，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单位，细化工作方案，压实责任到人，确保专题宣传活动取得实效。

二、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我知道”宣传活动，精准防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

各地、各部门、各企业要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迅速开展有限空间调查摸底工作，有针对性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深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建立安全管理台帐，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风险隐患防范精准。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准确发布风险隐患信息和安全提示，及时提醒社会公众熟知身边的风险隐患，提升安全防范意识。要督促相关企业立即开展一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向从业人员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安全操作卡，组织全体员工学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操作规程，发动全员参与寻找身边的安全风险隐患，自觉做到“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隐患我知道”。

三、大力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活动，积极服务企业安全发展

各地、各部门、各企业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法，推进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开展专题培训，督促企业

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安全管理，严格作业审批、条件确认和全程监护，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要组织专家点对点开展对有限空间重点企业帮扶指导服务，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管理规范，加强全员应急演练，普及有限空间作业突发事故应急救援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护意识和应急能力，开展对监护人员、作业审批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专项培训，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宣贯，严防冒险作业，严防盲目施救。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有限空间辨识不到位、风险管控措施不力的，依法严格处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

四、深入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活动，筑牢“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人民防线

各地、各部门、各企业要以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为契机，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活动，广泛开展有限空间基本知识、作业规程、风险辨识和科学施救等科普宣传，发动群众自觉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各企业要通过组织专业培训、办板报墙报、张贴宣传标语、播放宣传视频等，多形式、全方位、立体化开展全员安全宣传教育，不断强化从业人员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风险防范意识。要强化案例警示教育，深入学习有限空间作业典型案例，剖析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

以案说法、以案示警，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安全意识。要充分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动员全社会力量举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并通过媒体大力曝光典型案例。

请各地、各部门和单位将专题宣传活动纳入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一并及时报送进展情况，于7月3日前一并将总结报送至电子邮箱：yjt_anquanyue@gd.gov.cn。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在全国“安全生产月”期间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新闻宣传处马滨滨、王秀文

附件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特 急

安委办函〔2023〕59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在全国“安全生产月”期间开展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近期，全国多地接连发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人民群众财产损失，教训十分深刻。为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此类生产安全事故，经研究决定在全国“安全生产月”期间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题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

深刻总结并吸取近年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教训,认真举一反三,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作为“安全生产月”活动重要专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有限空间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整治以及安全宣传、警示教育和指导服务等活动,有效增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员工自我防护意识,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多发势头。

二、主要内容

(一)全面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隐患我知道”宣传活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在全国“安全生产月”期间全面开展有限空间调查摸底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负总责、有关职能部门也要按照职责分工,通过深入基层调研、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熟悉掌握辖区内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隐患情况,分别建立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台账。对于其中的有效信息,都要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让社会公众熟知身边的风险隐患。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领域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方案,督促相关企业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开展一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督促企业组织专业力量开展有限空间辨识、作业风险隐患排查,向从业人员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安全操作卡;要督促企业发动全体员工学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操作规程,从工作岗位、工艺、流程

各个岗位环节积极查找身边的安全风险隐患，自觉做到“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隐患我知道”。

（二）大力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服务活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专题培训、现场观摩、企业走访、专家指导服务等方式，积极推动相关企业、单位学习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条件确认和全程监护。要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督促、指导有限空间重点企业，特别是安全基础薄弱的民营和小微企业，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救援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全体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开展对监护人员、作业审批人、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专题培训，加强有限空间“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宣贯。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有限空间辨识不到位、风险管控措施不力的，依法严格处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促使企业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

（三）认真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活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安全宣传咨询日”、安全生产“公众开放日”等“安全生产月”活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有声有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活动，发动群众自觉查找身边的有限空间安全隐患。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要通过撰写报道、制作节目、开展活动、警示教育等方式全

面普及有限空间安全知识,并积极向媒体推送。要充分发挥宣传、网信等部门的作用,组织协调各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及其新媒体,在“安全生产月”活动专栏、专题积极开展有限空间基本知识、作业规程、风险辨识和科学施救等宣传。各企事业单位都要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活动,对全体员工进行专业培训,利用厂报、闭路电视、黑板报、车间展板等各种形式,大力宣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和安全知识,让员工在潜移默化中提升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要充分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着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动员全社会力量举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和违规违法行为,并通过媒体大力曝光反面典型案例。专题宣传活动期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www.anquanyue.org.cn)将推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海报、科普视频,供各单位下载广泛推送宣传。

三、有关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题宣传活动”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重点任务分工,制定严细的工作方案,并狠抓工作落实。要强化各有关部门、单位协同联动,搞好密切配合和通力协作。要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督促落实有限空间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单元,深入到广大人民群众中去,广泛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参与,认真讲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法规规定,宣传普及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知识，不断把目前正在深入开展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推向高潮。

“安全生产月”既是宣传动员月，也是整治攻坚月。要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把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题宣传活动”作为一个重要专项，与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与解决当前制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难点问题相结合，推动专题宣传活动落地落实、取得实效。各单位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要将专题宣传活动纳入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一并及时报送进展情况，一并报送总结。



2023年6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4 日印发

承办单位:宣教中心 经办人:李 赛 电话:64463009 共印 400 份

